

29:1 第十年十月十二日，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
29:2 「人子啊，你要向埃及王法老預言攻擊他和埃及全地，

29:3 說主耶和華如此說：埃及王法老啊，我與你這臥在自己河中的大魚為敵。你曾說：這河是我的，是我為自己造的。

29:4 我—耶和華必用鉤子鉤住你的腮頰，又使江河中的魚貼住你的鱗甲；我必將你和所有貼住你鱗甲的魚，從江河中拉上來，

29:5 把你並江河中的魚都拋在曠野；你必倒在田間，不被收殮，不被掩埋。我已將你給地上野獸、空中飛鳥作食物。

29:6 「埃及一切的居民，因向以色列家成了蘆葦的杖，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
29:7 他們用手持住你，你就斷折，傷了他們的肩；他們倚靠你，你就斷折，閃了他們的腰。

29:8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我必使刀劍臨到你，從你中間將人與牲畜剪除。

29:9 埃及地必荒廢淒涼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「因為法老說：『這河是我的，是我所造的』，

29:10 所以我必與你並你的江河為敵，使埃及地，從色弗尼塔直到古實境界，全然荒廢淒涼。

29:11 人的腳、獸的蹄都不經過，四十年之久並無人居住。

29:12 我必使埃及地在荒涼的國中成為荒涼，使埃及城在荒廢的城中變為荒廢，共有四十年。我必將埃及人分散在列國，四散在列邦。」

29:13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滿了四十年，我必招聚分散在各國民中的埃及人。」

29:14 我必叫埃及被擄的人回來，使他們歸回本地巴忒羅。在那裡必成為低微的國，

29:15 必為列國中最最低微的，也不再自高於列國之上。我必減少他們，以致不再轄制列國。

29:16 埃及必不再作以色列家所倚靠的；以色列家仰望埃及人的時候，便思念罪孽。他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。」

29:17 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，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
29:18「人子啊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使他的軍兵大大效勞，攻打泰爾，以致頭都光禿，肩都磨破；然而他和他的軍兵攻打泰爾，並沒有從那裡得甚麼酬勞。

29:19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我必將埃及地賜給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；他必擄掠埃及群眾，搶其中的財為擄物，奪其中的貨為掠物，這就可以作他軍兵的酬勞。

29:20 我將埃及地賜給他，酬他所效的勞，因王與軍兵是為我勤勞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29:21「當那日，我必使以色列家的角發生，又必使你—以西結在他們中間得以開口；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
30: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

30:2「人子啊，你要發預言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哀哉這日！你們應當哭號。

30:3 因為耶和華的日子臨近，就是密雲之日，列國受罰之期。

30:4 必有刀劍臨到埃及；在埃及被殺之人仆倒的時候，古實人就有痛苦，人民必被擄掠，基址必被拆毀。

30:5 古實人、弗人（或譯：利比亞）、路德人、雜族的人民，並古巴人，以及同盟之地的人都要與埃及人一同倒在刀下。」

30:6 耶和華如此說：扶助埃及的也必傾倒。埃及因勢力而有的驕傲必降低微；其中的人民，從色弗尼塔起（見二十九章十節）必倒在刀下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30:7 埃及地在荒涼的國中必成為荒涼；埃及城在荒廢的城中也變為荒廢。

30:8 我在埃及中使火著起；幫助埃及的，都被滅絕。那時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
30:9「到那日，必有使者坐船，從我面前出去，使安逸無慮的古實人驚懼；必有痛苦臨到他們，好像埃及遭災的日子一樣。看哪，這事臨近了！

30:10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我必藉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，除滅埃及眾人。

30:11 他和隨從他的人，就是列國中強暴的，必進來毀滅這地。他們必拔刀攻擊埃及，使遍地有被殺的人。

30:12 我必使江河乾涸，將地賣在惡人的手中；我必藉外邦人的手，使這地和其中所有的變為淒涼。這是我—耶和華說的。

30:13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我必毀滅偶像，從挪弗除滅神像；必不再有君王出自埃及地。我要使埃及地的人懼怕。

30:14 我必使巴忒羅荒涼，在瑣安中使火著起，向挪施行審判。

30:15 我必將我的忿怒倒在埃及的保障上，就是訓上，並要剪除挪的眾人。

30:16 我必在埃及中使火著起；訓必大大痛苦；挪必被攻破；挪弗白日（或譯：終日）見仇敵。

30:17 亞文和比伯實的少年人必倒在刀下；這些城的人必被擄掠。

30:18 我在答比匿折斷埃及的諸軛，使她因勢力而有的驕傲在其中止息。那時，日光必退去；至於這城，必有密雲遮蔽，其中的女子必被擄掠。

30:19 我必這樣向埃及施行審判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
30:20 十一年正月初七日，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
30:21 「人子啊，我已打折埃及王法老的膀臂；沒有敷藥，也沒有用布纏好，使他有力持刀。

30:22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看哪，我與埃及王法老為敵，必將他有力的膀臂和已打折的膀臂全行打斷，使刀從他手中墜落。

30:23 我必將埃及人分散在列國，四散在列邦。

30:24 我必使巴比倫王的膀臂有力，將我的刀交在他手中；卻要打斷法老的膀臂，他就在巴比倫王面前唉哼，如同受死傷的人一樣。

30:25 我必扶持巴比倫王的膀臂，法老的膀臂卻要下垂；我將我的刀交在巴比倫王手中，他必舉刀攻擊埃及地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
30:26 我必將埃及人分散在列國，四散在列邦；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
以西結書 29-32 章

在這四章經文，上帝向最後一個外邦民族--埃及發出指責和審判性的預言。埃及曾經一度是世界強國，但自從被巴比倫尼布甲尼撒王在 568BC 攻陷之後，直到今天一直都未能回復以前的強勢，但埃及與以色列有長久的關係，因此上帝用了四章來預言埃及的將來。這四章可以分為七篇帶審判性的預言，除了第三篇以外，其他六篇都在開始時說明當時的日期，除了第二篇之外，都是按著時間排列。

29：1-16：（日期：587BC）預言埃及王法老和國民，因尼羅河帶來的富庶而高傲。神必用刀劍毀滅埃及，並將它的國民分散在列國 40 年。之後他們可以歸回，但埃及不再在列國之上，而是在列國中成為最低微的。最重要的是：埃及必不再成為以色列家所依靠的。

29：17-21：（日期：571BC）預言上帝必將埃及地賜給巴比倫王，作為他攻打推羅時無大收穫的補償。巴比倫在主前 568BC 攻破埃及。

30：1-19：七篇中唯有這篇沒有註明日期，應該是 570 至 560 BC 左右，預言埃及與其同盟將會敗亡，一同遭報。

30：20-26（日期：586BC）預言上帝必堅強巴比倫王的手臂，用來切斷埃及法老的手臂。本篇信息是在耶路撒冷被攻破、猶大亡國之前不久。此時猶大王西底家的心堅硬，不肯聽先知耶利米的勸告和警告，堅持要與埃及結盟共同對抗巴比倫，最終導致國破人亡，

31（日期：586BC）本章預言時間靠近耶路撒冷被攻破，猶大亡國。神藉著先知轉述亞述王曾經如何榮美，最後卻因其狂妄而敗亡。上帝也在藉著先知傳出埃及必將墮落的警告。

32：1-16（日期：585BC）：本章哀嘆埃及即將面臨的災禍，且預言將被巴比倫王所滅。

32：17-32（日期：584BC）：上帝要先知為埃及即將淪亡而哀號。

第 29 章

第一篇預言 (v.1-16)

v.1 第十年十月十二日是約雅敬王被擄後第十年，是主前 587 年，當時耶路撒冷已經被圍，但距離淪陷還有七個月。

v.2 預言的對象是法老王和整個埃及國。

v.3 埃及在以色列歷史上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。亞伯拉罕曾到這裏來逃避饑荒（創 12：10），約 200 年後，約瑟被賣到埃及為奴，其後他 70 個家人也是為了逃避饑荒而跟他定居埃及。所羅門娶了法老的女兒為妻，當時以色列人與埃及的關係甚佳，之後以色列人遭遇困難時經常都向埃及求助，包括寄望與埃及一同抵抗巴比倫，但都是徒然。以色列人也時常與埃及人打仗，埃及的示撒在羅波安第五年（主前 926 年）搶掠聖殿（羅波安王第五年，埃及王示撒上來攻取耶路撒冷，奪了耶和華殿和王宮裡的寶物，盡都帶走，又奪去所羅門製造的金盾牌。王上 14：25-26），主前 609 年，約西亞王在米吉多與法老尼哥二世作戰時候被殺（約西亞年間，埃及王法老尼哥上到幼發拉底河攻擊亞述王；約西亞王去抵擋他。埃及王遇見約西亞在米吉多，就殺了他。他的臣僕用車將他的屍首從米吉多送到耶路撒冷，葬在他自己的墳墓裡。國民膏約西亞的兒子約哈斯接續他父親作王。王下 23：29-30）。

主前 586 年耶路撒冷被巴比倫攻陷後，有些猶太人（包括耶利米先知）逃到埃及去（耶 44），本節的法老是尼哥二世的孫子霍夫拉（Hophra，主前 588-569 年），也是西底家為抵抗尼布甲尼撒而向其求助的法老王（耶 37：5-7；44：30）。法老出兵幫助猶大國，起初巴比倫兵退去，西底家王與其他領袖以為已經無事，但上帝透過耶利米預言他們必敗在巴比倫手上：

法老的軍隊已經從埃及出來，那圍困耶路撒冷的迦勒底人聽見他們的風聲，就拔營離開耶路撒冷去了。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說：「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猶大王打發你們來求問我，你們要如此對他說：『那出來幫助你們法老的軍隊必回埃及本國去。迦勒底人必再來攻打這城，並要攻取，用火焚燒。耶和華如此說：你們不要自欺說「迦勒底人必定離開我們」，因為他們必不離開。』（耶 37：5-9）

埃及的尼羅河所帶來黑潤的富庶泥土，因此成為古代強國，因而十分驕傲：你曾說：這河是我的，是我為自己造的（也可翻譯為「我造了自己」）。但在這個時期，巴比倫崛起成為世界強國，埃及被巴比倫在主前 568 年攻陷後開始衰落。

大魚：可翻譯為「巨大的海怪」、「大龍」、「大蛇」，可能是指鱷魚。

v.4-15 由於埃及驕傲，上帝預言將用以下手法對付它（留意多處用「我必」：

v.4 我—耶和華必用鉤子鉤住你的腮頰，又使江河中的魚貼住你的鱗甲；
v.4 我必將你和所有貼住你鱗甲的魚，從江河中拉上來，
v.5 我已將你給地上野獸、空中飛鳥作食物。（v.5「倒在田間，不被收殮，不被掩埋」對注重殮葬的埃及人來說是一個很可怕的詛咒）
v.8 我必使刀劍臨到你，從你中間將人與牲畜剪除。

v.10 我必與你並你的江河為敵，使埃及地，從色弗尼塔直到古實境界，全然荒廢淒涼。
v.12 我必使埃及地在荒涼的國中成為荒涼
v.12 我必將埃及人分散在列國，四散在列邦。
v.13 我必招聚分散在各國民中的埃及人。
v.14 我必叫埃及被擄的人回來
v.15 我必減少他們，以致不再轄制列國。

v.6-7, 16 埃及不能作以色列人的依靠

v.6 埃及尼羅河邊許多蘆葦，埃及只是蘆葦的杖，蘆葦是脆弱的，容易折斷，不能成為仗。

v.7 蘆葦無論是用作手杖還是拐杖，都只會斷折導致損傷，不能提供實在可靠的支撐。在以賽亞書 36：6 上帝透過亞述人用同樣的話形容埃及：

看哪，你所倚靠的埃及是那壓傷的葦杖，人若靠這杖，就必刺透他的手。埃及王法老向一切倚靠他的人也是這樣。神屢屢命令以色列不可依靠埃及，但以色列卻充耳不聞，常與埃及結盟以得他們軍事援助，結果埃及慫恿以色列背叛巴比倫，使以色列遭到巴比倫的毀滅。

v.16 預言將來以色列不再倚賴埃及，而專心倚靠耶和華。

v.10 「色弗尼塔」：應該是「密奪到色弗尼」，「密奪」字義是「塔」，指埃及東北部的疆土，「色弗尼」是埃及南部與古實接壤的疆土。這名詞即整個埃及由南到北的意思。

v.11, 13 都提到埃及將會淪為廢墟四十年：有以下幾種解釋：

1. 603BC, 埃及在迦基米施 (Carchemish) 戰役中慘敗給巴比倫，而淪為弱小的國家。從此埃及就在社會、政治上孤立，而無所作為。(王下 24:7; 耶 46:2,26, 賽 10:9)。
2. 尼布甲尼撒在征服耶路撒冷的十六年之後，攻打了埃及。40 年是指從那時到波斯王古列征服巴比倫期間。

40 年只是一個象徵性的數字，是一代人從興旺到死去的時間，這裡所指的是一代（從巴比倫至波斯）暫時的懲罰。

v.12, 13, 14 都提到埃及人有像以色列人的經驗，經過一段被趕散的日子，他們也在波斯王古列時代也被釋放可以回到埃及，但國力從此衰退，即到今天埃及也只是個並不富裕的國家。

v.14 巴忒羅：指的是上埃及，他們雖然被古列王釋放，但只聚居在北面，領土比前小。

教訓：

1. 神掌管歷史，外邦國家的命運也是在上帝的手中，他們都在神的計劃之內。
2. 上帝恨惡驕傲的人和國家。
3. 上帝在審判懲罰外邦國後也召聚和拯救他們
4. 埃及代表世界，以色列人出埃及是代表一個被神拯救的人要脫離世界，可是，我們卻仍生活在世界上，但我們不再被世界上的東西吸引，更不倚靠世界上的資源、方法、生活方式、價值觀。上帝不喜歡以色列將埃及當為倚靠（v.6-7）

所以，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裡有基督坐在 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（哥羅西書 3：1-2）

弟兄們，我還有未盡的話：凡是真實的、可敬的、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、有美名的，若有甚麼德行，若有甚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（腓 4：8）

5. 上帝審判懲罰埃及，乃是要他們「知道我是耶和華」（v.6, 9），也要以色列人知道只能倚靠上帝（v.16）

第二篇預言：v.17-20 上帝將埃及賜給尼布甲尼撒

v.17 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，即主前 571 年四月，指約雅敬王與以西結被擄到巴比倫第二十七年。與上面時間相隔了 17 年，尼布甲尼撒費了十三年才攻下推羅舊城，之後南下攻打埃及。我們在查以西結書 26：3-11 時，讀到上帝興起尼布甲尼撒去攻擊推羅（泰爾），但他們沒有得到甚麼好處，因此 v.18 說：

攻打泰爾，以致頭都光禿，肩都磨破；然而他和他的軍兵攻打泰爾，並沒有從那裡得甚麼酬勞。

因此上帝讓巴比倫攻陷埃及，作為報酬。尼布甲尼撒是神審判的工具，耶和華多次稱他為「我僕人」（耶利米書 25：9，27：6，43：10）

v.21 紿以色列的鼓勵：動物的角是能力的標誌，是力量和君王權力的象徵。這裡上帝給以色列人一個預言，在亡國之後，以色列將來會恢復原有的國家，會有自己的統治者。

第 30 章

本章續前章，繼續說明上帝對埃及的審判，宣告將透過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審判埃及和其同盟國。在人看來，列國的興衰浮沉取決於他們之間軍事力量的強弱，然而其背後卻隱藏著歷史的掌管者上帝。

第三篇預言（v.1-19）

v.2，3 都提到「這日」、「耶和華的日子」，通常都是預言將來會發生的事，很多時候會指向末世。這裡的日子表面上是指埃及遭到滅亡的日子，似乎已經在 570BC 實現了，但這日子也可能同時指向主再來的日子，也是上帝要審判列國的日子，但埃及是代表世界，大部份埃及人都是不信的，將來的日子也是他們滅亡的日子。

v.3 那時列國（特別是反猶的國家）會是受罰之期

v.4-5 提到幾個在埃及附近的國家：

古實：聖經所說的古實大多指非洲這個地方，當時又名“埃塞俄比亞”（Ethopia），今名為蘇丹（Sudan），是埃及南疆的鄰邦。自有信史以來，他們已經和北面的鄰國埃及有邦交。多個世紀以來埃及都以強國身分與古實貿易，並且好幾次征服了這個地方。然而到了主前八世紀中葉，古實卻成功地征服了埃及，統治當地幾乎一百年之久。

弗人：又作“利比亞人”，位於非洲北部沿岸地帶；路德人，位於小亞細亞地中海一帶，是雜族的人民。古巴人並非今天中美洲的古巴，當時應該在非洲。這些國家都與埃及結盟，也供給僱庸兵，埃及受審判時這些同盟國的人也同樣受苦。

v.13-19 描述埃及的毀滅時提到許多重要的城市：

“挪弗”（Memphis）。位於開羅以南十英里，是下埃及的首都，也是埃及諸神聖所的集中點。這裡看到上帝要懲罰埃及另一個原因是因為他們拜偶像。挪弗城中有火神的神殿。火神是埃及的最高神明。

“巴忒羅”（Pathros），上（南）埃及。

“瑣安” (Zoan), 歌珊地，以色列人曾定居此地。

“挪” (No) (提比斯) , 上埃及的首都。

“訓” (Sin) 或 帕路訓 (Pelusium) , 位於埃及東北部的邊境，今天的撒達港 (Port Said) 東南面二十三英里) 。

“亞文” (Aven), 約流坡裡 (Heliopolis) ，開羅東北面七英里，是祭日中心。。

“比伯實” (Pibeseth), 開羅東北面約三十英里，是拜貓頭女神的中心地點。在東三角洲之東南，節期時有成萬的人自各地來，盛況非常。

“答比匿” (Tehaphnehes), 另一個邊境堡壘，位於尼羅河三角洲東面，埃及的北部。

v.13 必不再有君王出自埃及地，指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不會有君王出自埃及地，或者指本地的國王再也無法擁有以前國王的權勢。

第四篇預言 (v.20-26)

這段預言敘述法老為了幫助被巴比倫包圍的西底家王而揮師北上，卻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擊敗而逃走。若有人幫助神已定意要毀滅的人，其實是是對神的叛逆，結果自己也會受到神的審判：

「無論哪一邦哪一國，不肯服事這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，也不把頸項放在巴比倫王的軛下，我必用刀劍、饑荒、瘟疫刑罰那邦，直到我藉巴比倫王的手將他們毀滅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至於你們，不可聽從你們的先知和占卜的、圓夢的、觀兆的，以及行邪術的；他們告訴你們說：『你們不致服事巴比倫王。』他們向你們說假預言，要叫你們遷移，遠離本地，以致我將你們趕出去，使你們滅亡。(耶 27:8-11)。

v.20 「十一年正月初七日」，約雅敬第十一年，應為主前 587 年四月，距離耶路撒冷城破只有幾個月。

v.23-26 從覆上帝要分散埃及人的預言。